

云南兴麻智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吨工业大麻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5 号）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要进行公示；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应本着“公开、平等、广泛、便利”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现将《云南兴麻智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吨工业大麻加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办法”中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xs.gov.cn/>）进行网络公开、当地报纸版面公开（楚雄日报）及建设项目所在地告示栏粘贴三种方式进行了同步公开。

公众对《云南兴麻智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吨工业大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电子版查阅方式为附件 1，可点击后下载至电脑上进行全文查看；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为与我单位取得联系（建设单位：云南兴麻智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中心二楼 2-6 室 联系方式：王工 18045777747 环评单位：昆明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刘工 13108709585 报告编制人 QQ：470210991@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范围为：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政府行政机构、项目地周边社区、村民小组、居民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img49.hbzhan.com/3/20181025/636760539265591958583.docx>。本次公示附件为《征求意见稿》，公众可自行下载查看。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针对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公众可通过直接在网络平台下方的快速回复区域进行直接提出意见、通过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后发送至报告编制人 QQ 邮箱内（QQ：470210991@qq.com）及通过公示中所留下的地址、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内提出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的时间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开始（2021 年 1 月 12 日），本项目位于合规并且进行影响评价的楚雄工业园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云南兴麻智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云南兴麻智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吨工业大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